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選舉執行董事和監事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2020年9月22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18%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是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召開及舉行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A股和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董事：

國文清先生(執行董事)
周紀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愛中先生(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室

敬啟者：

**選舉執行董事及監事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本通函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選舉張孟星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以及(ii)選舉尹似松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1. 選舉張孟星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名張孟星先生為董事。

董事會於2020年8月27-28日舉行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冶集團提名張孟星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董事會現將該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孟星先生，1963年8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同時擔任中冶集團黨委副書記。張先生歷任中國第二十冶金建設公司二公司副經理、代經理、經理、中國第二十冶金建設公司天津公司副經理。1999年2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國第二十冶金建設公司副總經理兼天津二十冶建設有限公司副經理、經理；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國二十冶建設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國二十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冶二十冶」)董事、總經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中國二十冶董事長、黨委書記；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總經濟師，兼任中冶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冶國際」)董事長；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兼任中冶國際董事長；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同時擔任中冶集團黨委副書記。張先生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建築工程系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張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張先生的董事酬金事宜將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如需)執行。本公司將適時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作為實益持有人持有本公司60,032股A股(好倉)；除此以外，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2. 選舉尹似松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名尹似松先生為監事。

董事會於2020年7月27日舉行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冶集團提名尹似松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董事會現將該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尹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尹似松先生，1964年3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尹先生1983年8月加入中國第十七冶金建設公司(「十七冶」)，1991年9月起先後任十七冶八公司團委書記、化工廠廠長，1996年12月起先後任十七冶機電安裝公司副經理、華豐公司經理，2002年12月起先後任十七冶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副總經理，2010年5月至2014年11月先後任本公司企業文化部、黨群工作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黨委組織部副部長，2014年11月至2016年9月先後任本公司辦公廳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監事會工作部部長、黨委辦公室主任，

董事會函件

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中國五礦辦公廳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中國五礦辦公廳(後更名為辦公室)主任、黨組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行政服務中心主任。尹先生先後畢業於巢湖師範專科學校物理學專業(大專)、安徽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是高級政工師、高級經濟師。

尹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尹先生的監事酬金事宜將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如需)執行。本公司將適時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作為實益持有人持有本公司28,100股A股(好倉)；除此以外，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尹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3. 臨時股東大會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任表格和回條。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於2020年9月22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

董事會函件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儘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5. 一般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文清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孟星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2. 審議並批准選舉尹似松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0年9月22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股東而言)。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吳嘉寧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閔愛中先生。